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向我司支付分红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高数基金”）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支付分红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签署《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财信高数基金劣后级1.5亿元，财信高数基金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专项投资于湖南益高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建造厂房和购买设备，租赁给深圳市信维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维仕科技有限公司”）使

用。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财信高数基金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6,331,864.61元，该笔分红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财信高数基金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项	条款明细
基金名称	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人民币5.3亿元
基金类别	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比例为1:1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6年（5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的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
基金管理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60992）
投资领域	聚焦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行业，投向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等
募集方式	认缴制，机构投资者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实缴出资额的0.29%/年收取管理费
基金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3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其中2名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其中1名由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除合伙人大会决议及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外，基金的经营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通过
业绩报酬分配机制	就基金的所有可分配金额，分配时应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始划分。按照前述初始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分配： （1）向优先级合伙人支付单利不超过6.0%/年的优先回报； （2）向劣后级合伙人支付单利9.4%/年的优先回报； （3）返还优先级合伙人实缴出资； （4）返还劣后级合伙人实缴出资； （5）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合伙人按照20:80分配
增信措施	一是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以上项目的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二是湖南益高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归集利息补贴、厂房租赁补贴和信维声学支付设备租赁款，由基金管理人和益高数字公司共同控制；

基金退出	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将通过股东回购，或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其他符合基金设立目标的方式进行退出
------	--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因财信高数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经投”），财信经投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财信高数基金为我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非法人组织，构成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非公司企业法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B-92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C7NU54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财信高数基金预期收益率为 9.4%，风险/收益满足我司要求。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6,331,864.61 元。该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财信高数基金已累计向我司支付分红 23,543,238.69 元。

####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287.10 亿元，净资产 29.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5.53 亿元，占我司总资产的 5.41%，且低于净资产；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5.03 亿元、0.95 亿元、0.01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1.12%、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4.5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9.63%，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

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分红、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同时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规定。

##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投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2020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22日对投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具了审核意见：

1、公司对投资湖南财信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管理费收取标准及业绩报酬分配机制合理，交易结构清晰，底层项目明确，资金投向合规，本金收益来源可靠。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